

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》

近日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建立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

《意见》指出,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转变政府职能,创新行政方式,提高行政效能,对接群众需求实施服务供给侧改革,建立政务服务绩效由企业、群众评判的“好差评”制度,推动各级政府增强服务意识,转变工作作风,夯实服务责任,

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面规范、公开公平、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,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和获得感。

《意见》要求,2020年底前,全面建成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体系,建成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“好差评”管理体系,各级政务服务机构、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全面开展“好差评”,实现政务服务事项、评价对象、服务渠道全覆盖。《意见》就建立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制度提出四个方面政策措施。

一是明确责任标准。进一步夯实省、市、县三级人民政

府、政务服务机构和平台以及国务院各部门的责任。明确编制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。对完善现场服务规范、网上服务规范,压减办理时限,加强人员管理提出要求。在实践基础上,适时制定政务服务评价国家标准。

二是畅通评价渠道。畅通以现场服务“一次一评”和网上服务“一事一评”为主,社会各界“综合点评”和政府部门“监督检查”为补充的评价渠道。设置评价器、评价功能模块等,方便企业和群众现场评价、网上评价。通过意见箱、热线电话等渠道,

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。通过政务服务调查、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,及时了解政策落实及政务服务情况。

三是用好评价结果。强化服务差评整改,建立差评和投诉问题调查核实、督促整改和反馈机制。加强评价数据的综合分析和应用,及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,推进服务供给精细化。健全政务服务奖惩机制,将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情况纳入绩效评价。公开政务服务评价信息,将政务服务情况、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,并建立符合本地区、本部门

实际的政务服务竞争机制。

四是完善保障措施。建立“好差评”数据生成、归集、传输、分析、反馈机制,连通线上线下各类评价渠道。保障评价人自愿自主评价的权利,建立健全评价人信息保护制度。建立申诉复核机制,排除误评和“恶意”差评。加强组织领导,狠抓督促落实,加强相关制度整合衔接,减少基层负担。

《意见》还提出,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参照本意见的要求,组织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开展公共服务评价。 / 新华社

农业农村部:元旦春节肉食品供应有保障

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二级巡视员王俊勋17日表示,元旦春节消费旺季猪肉市场供应偏紧,但由于进口增加、前期压栏大猪逐步上市等多重因素,供应将有所增加。今年禽肉生产增加较多,牛羊肉生产形势好,肉食品供应有保障。

王俊勋在农业农村部17日举行的例行发布会上作上述表示。

他介绍说,随着生猪生产加快恢复,出栏逐步增加,涨价预期回调。据监测,11月第4周全国集贸市场活猪价格每公斤32.26元,猪肉价格每公斤51.22元,连续4周回落,比价格高峰分别回

落16.7%和12.6%。

王俊勋表示,虽然当前全国生猪存栏和母猪存栏探底回升,但由于6月至8月生猪存栏下降较快,对应元旦春节期间出栏将处于低位。不过由于猪肉进口增加且基本在库待售,前期压栏大猪逐步上市、政府储备和商业

库存的冻肉适时投放等因素,加上价格高位运行对消费有所抑制,供需形势可能好于预期。

据商务部近日消息,我国将积极增加优质肉类进口,预计全年肉类进口量将超600万吨,其中进口猪肉及其副产品将超300万吨。我国有2600万个养猪场

户,其中99%是年出栏500头以下的中小场户,其猪肉产量约占全国一半。一段时间以来,农业农村部加快总结推广复养增养模式,引导大型养猪企业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尽快恢复生产。

王俊勋表示,温氏、正邦、双胞胎、扬翔、铁骑力士、德康等6

家大型龙头企业通过“公司+农户”“公司+家庭农场”、托管租赁、入股加盟等方式,帮助带动中小养殖场户4万多户。下一步,农业农村部将推动建立对接帮扶机制,加强技术指导和服

赠品也可享受“三包”服务

春节将至,购物消费旺季到来,不少商家推出各类优惠活动,以赠品促消费的举措层出不穷。对此,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消费提示,商家提供的赠品应取得质量确保和“三包”服务,经营者所赠商品与消费者购买的商品或服务享有同等的权益,商家不得设置“赠品免费所以免责”等条款。

提示表明,商家促销活动中

的赠品一般价值较低,加上属于无偿赠送,出现质量问题后,消费者往往会放弃追究商家责任。但从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来看,“免费”不等于“免责”。

据介绍,按照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的有关规定,赠品也应受到保护,有权取得质量确保和“三包”服务。经营者以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有偿服务为条件提供的赠品、奖品或者免费服务,应当保证质量,并不得免除经营者对该赠

品、奖品应当承担的退货、更换、赔偿损失及其他责任。经营者应严把产品质量关,确保所赠商品是按照国家标准生产的合格产品,赠品与购买的商品享有同等权益。

此外,西安市市场监管部门提示,消费者应要求经营者把赠品的品牌、型号、数量等内容写入协议或购物凭证。赠品如果属于“三无”产品,可拒绝接受。

消费者要注意保留证明

所购商品和赠品的凭证、宣传单据等,作为事后维权的依据。如果发现赠品存在以次充好、以假充真或者是“三无”产品或质量不合格产品的,应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举报。由此发生消费纠纷的,先行与经营者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,拨打12315热线进行投诉,也可直接向各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消费者委员会投诉。

/ 新华社

交通运输部:

今年年底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

交通运输部新闻发言人孙文剑17日表示,今年年底将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通硬化路。

孙文剑是在交通运输部当日召开的“脱贫攻坚”专题新闻发布会上作上述表述的。

孙文剑表示,截至12月

15日,全国仅剩余四川省1个乡镇和1个建制村通硬化路建设项目,预计年底前可建设完成,将如期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和建制村100%通硬化路。

孙文剑介绍,交通运输部自2003年提出“让农民兄弟

走上油路和水泥路”起,累计投入中央资金超过6120亿元,累计建设和改造乡镇、建制村公路超过230万公里。截至目前,我国农村公路总里程已超过404万公里。

孙文剑表示,截至11月底,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

车率为99.45%,乡镇通客车率为99.64%。下一步,交通运输部将加大推进力度,加强政策、资金支持,多方合力、多措并举,确保到2020年底实现具备条件的乡镇建制村全部通客车。

/ 新华社

教育部公布首批教育APP备案结果:

一起小学等152款APP获通过

教育部于12月16日公布了首批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(教育APP)备案名单,一起小学等152款应用获得通过。我国教育类健康APP从此将有据可查,教师、学生、家长均可在获得备案的名单里放心选用。

根据今年11月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教育移动互联网应用

程序备案管理办法》,截至2019年12月16日,共有1321家企业提交了2279个教育APP审核申请,教育部组织各省教育行政部门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,首批通过了152个教育APP的审核。

首批通过备案的教育APP覆盖课堂教学、课后练习、网校直播等多种类型。按照《教

育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管理办法》要求,教育APP企业需在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备案。

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,备案制有助于在线教育行业建立完善有序监管体系,让符合条件的教育APP“亮证亮牌”,也对用户提供了相应的安

全保障,作为教育企业,应继续坚持诚信服务,促进整个在线教育市场稳定、高质量发展。

在线教育行业是构建学习型社会的重要部分,今年以来,教育部印发多个指导性文件,引导行业向健康、规范、有序方向发展。

/ 新华社

北京冬奥组委启动2020年校园招聘

北京冬奥组委17日启动2020年校园招聘工作,欢迎2020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参与筹办北京冬奥会。本次招聘设46个岗位,拟招聘61人,涉及对外联络、运动会服务、媒体运行等业务领域。

北京冬奥组委介绍,本次招聘需要文化素质较高、专业能力较强的专业化和国际化人才。各岗位对英语语言能力提出较高要求,有些岗位还要熟练掌握第二外语。45个岗位要求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。

据悉,本次招聘报名时间自12月17日至26日,岗位详情和报考相关要求已在北京冬奥组委官网(www.beijing2022.cn)发布。应届高校毕业生可登录北京冬奥组委官网招聘页面(https://recruit.beijing2022.cn)进行岗位申报,每人限报1个岗位。报名结束后,北京冬奥组委官网将统一发布笔试通知,明确笔试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其他事项。

北京冬奥组委表示,对有意加入北京冬奥组委但不符合本次招聘岗位报名条件的人员,招聘期间,可登录北京冬奥组委官网招聘页面申请加入“人才储备库”;非招聘期间,可在北京冬奥组委官网招聘页面人才储备库栏目下载、填写《北京冬奥组委人才储备库个人信息登记表》并发送到指定邮箱(jobs@beijing2022.cn)。北京冬奥组委将根据筹办工作需要,按照《北京冬奥组委人才储备库人员管理办法》择优聘用。 / 新华社